常德市 “十佳”室内装饰企业

评分标准

 **一、评选办法**

评选实行 “评审+网络投票记分法”

 **二、评选程序**

1、市散墙办室内装饰工程监督管理科根据评选条件对所有申报的参评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定。

2、本次评选实行“评审+网络投票记分法”。由评审分和网络投票分组成。评审分：“十佳”评审委员会按本方案制定的评选办法计分满分为100分，占总分的80℅。网络投票分占总分的20℅。加权平均后，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

3、常德市“十佳”室内装饰企业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实行无记名计分，加权平均后，由监票员当场宣布得分情况。

4、按所得总分从高到低当选，如果当选最后一名出现并列，由“十佳”室内装饰企业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

5、市散墙办将评选结果报市经信委研究。

6、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评优资格，行业通报批评，媒体公开曝光。

 **三、评选计分标准**

**1、**取得工商、税务登记，生产经营（含设计、施工、材料）证件且在常德市经营满3年证件齐全，且满3年计8分。不符合一票否决。

2、企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计4分，1000万元以上计8分。（需提供财务报表）

3、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质量标准化证书计，5分。

4、依法经营，无违纪违法行为，计5分，不符合的一票否决。

5、无安全生产事故。计5分，不符合的一票否决。

6、社会诚信度高、口碑好。在媒体、市长热线等部门无消费侵权投诉的计6分。每出现一起投诉扣2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7、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落实计5分，每缺一项扣2分，酌情扣完为止。

8、获得3A证书加2分。

9、积极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计2分。

10、获得室内装饰行业资质。甲级资质加5分，取得双甲资质另加1分，乙级资质加3分，丙级资质加1分。

11、近三年获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荣誉称号、获市级部门、省级部门、国家级部委荣誉奖的，市级加3分，省级加6分、国家级加9分。

12、积极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验收，工程验收情况合格的加2分。优秀的加5分。

13、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在室内装饰工程中使用新型材料预拌砂浆的加2分，没有不计分。（需提供使用凭证）

14、连续三年以上获得行业或主管部门评定的“优秀企业”的三年加5分，二年加3分，一年加1分。

15、在吸纳就业方面，安置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上有一定贡献，公司就业人数50人以上加4分，100人以上加8分。（需提供近三年员工工资花名册）

1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10人以上加3分，20人以上加5分。（需提供社保证明）

17、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纳税，年交纳税金50万元以上加5分，100万元以上加10分最多加10分。（需提供税票）

18、热心公益事业，给社会捐赠钱物捐，人民币或物（折合）5000元以下加2分，5000元以上加4分。（需提供受益方凭证）